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共计 25 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和《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2 项议案。

2、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芒果TV智慧视听媒体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使用商业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14项议案。

4、2023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

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内容资源库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4项议案。

7、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项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除参加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听取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对外担保、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报告；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履职，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外担保情况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财务资助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对小芒电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财务资助，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5、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事项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7、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8、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依法依规依程序，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及资金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导工作，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重点关注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保持与公司审计部门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与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加强对“三重一大”重大决策制度的执行监督。

3、强化自身建设，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

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